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黃銘偉
電話：049-2222106-1373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a092104287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北港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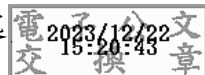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99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_1120299145_ATTACH1. pdf、
376480000A_1120299145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793A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79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阮宥潔科員(電話：02-77367770)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導處 收文:112/12/22



1120004365 有附件